

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2025年小型堤坝新建与修复工程以工代赈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DK-20250714-HSFW)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一、招标条件

本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2025年小型堤坝新建与修复工程以工代赈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6.77万元，招标人为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2025年小型堤坝新建与修复工程以工代赈项目设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2025年小型堤坝新建与修复工程以工代赈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2025年小型堤坝新建与修复工程以工代赈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2）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者【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3.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1 17:00:00到2025-07-28 17:0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发送报名资料到邮箱：nmgdike@163.com，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报名资料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3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7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31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7楼。

七、其他

1.预算金额：16.77万元2.项目名称：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2025年小型堤坝新建与修复工程以工代赈项目设计；3.项目地点：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楚鲁图村、白音厂汗村、柏木井村、西羊场村、郢北村；4.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测绘，勘察，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现场配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出具成果文件，后续服务期同建设期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1）如报名人为授权人，须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2）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3）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书；（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承诺书；（5）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6）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7）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8）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者【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注：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一整份PDF）。资料提供不清晰或不全者将拒绝接收。迟到（以代理公司报名截止时间为准）的报名申请资料将被拒绝。；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

联系人：高主任

电话：1361488002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7楼

邮件：nmgdike@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